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6/6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三）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12.htm)**〉〉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三）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/修正】**2001年12月29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1年12月29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；200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四號公佈；自公佈之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為了懲治恐怖活動犯罪，保障國家和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，對刑法作如下補充修改﹕

　　一、將刑法第[一百一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14)條修改為﹕“放火、決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　　二、將刑法第[一百一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15)條第一款修改為﹕“放火、決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致人重傷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

　　三、將刑法第[一百二十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20)條第一款修改為﹕“組織、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﹔積極參加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﹔其他參加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。”

　　四、刑法第[一百二十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20)條後增加一條，作為第[一百二十條之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20b1)﹕“資助恐怖活動組織或者實施恐怖活動的個人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，並處罰金﹔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。

　　“單位犯前款罪的，對單位判處罰金，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　　五、將刑法第[一百二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25)條第二款修改為﹕“非法製造、買賣、運輸、儲存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　　六、將刑法第[一百二十七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27)條修改為﹕“盜竊、搶奪槍支、彈藥、爆炸物的，或者盜竊、搶奪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﹔情節嚴重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　　“搶劫槍支、彈藥、爆炸物的，或者搶劫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或者盜竊、搶奪國家機關、軍警人員、民兵的槍支、彈藥、爆炸物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

　　七、將刑法第[一百九十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91)條修改為﹕“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，為掩飾、隱瞞其來源和性質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﹔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﹕

　　（一）提供資金帳戶的﹔

　　（二）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﹔

　　（三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﹔

　　（四）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﹔

　　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飾、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。

　　“單位犯前款罪的，對單位判處罰金，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﹔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　　八、刑法第[二百九十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91)條後增加一條，作為第[二百九十一條之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91b1)﹕“投放虛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，或者編造爆炸威脅、生化威脅、放射威脅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編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傳播，嚴重扰亂社會秩序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﹔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

　　九、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